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3 台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原名安徽心脑血管医院）根据《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3 台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医院 2 号楼四楼手术室 11 号手术间和 1 号楼一楼介入导管室 DSA1 室、DSA2 室，为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为在 2 号楼四楼手术室新建 1 个 DSA 机房并使用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 $\leq 150\text{kV}$ ，最大管电流 $\leq 1250\text{mA}$ ）；对 1 号楼一楼影像中心原有房间进行改造，拟设置原有 2 台、新增 6 台，合计 8 台 DSA（原有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000mA，新增 DSA 管电压 $\leq 150\text{kV}$ 、管电流 $\leq 1000\text{mA}$ ）。本次验收内容为在医院 2 号楼四楼手术室已建成的 1 间 DSA 机房（11 号手术间，使用的 DSA 型号为 ARTIS pheno）和 1 号楼一楼介入导管室已建成的 2 间 DSA 机房（DSA1 室和 DSA2 室，使用的 DSA 型号为 Allura Xper FD10/10 和 Allura Xper FD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 DSA 应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皖环函〔2017〕1142 号），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2018 年度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合环辐审〔2020〕008 号）。我院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1656]），2020 年 9 月设备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及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7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本期实际总投资 1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3 台 DSA 应用项目中 1 间 DSA 机房位于医院 2 号楼四楼手术室，2 间位于医院 1 号楼一楼介入导管室，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即本项目机房周围 50 米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要求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机房内的空气受到 X 射线照射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医院在每间机房设置了机械排风装置。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排风噪声，机房体积不大，所需排风装置排风量要求不高，噪声源本身分贝值较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少量的医疗废物、工作人员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依托医院现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五）辐射：DSA 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本项目机房防护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防护措施完备；机房外张贴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安装了工作状态指示灯，且指示灯和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设置了铅玻璃观察窗，对讲系统运行正常；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已张贴上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了机械排风装置，正常使用。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依托医院现有的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四）辐射防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机房周围辐射剂量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对施工噪声、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运行期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围辐射剂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已基本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 3 台 DSA 应用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

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我院还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辐射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增加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测，并妥善记录曝光时段和监测结果，出线超标情况时应及时停用设备、查找原因，联系专业单位进行整改，复测合格后再启用设备。

（二）新进辐射工作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加强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严格落实定期送检制度；落实职业健康体检制度。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应急预案，每年1月31日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的基本信息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组成员	组长	周学军	安徽省卫计委	主任医师	
	组员	朱少梅	安徽省卫计委	副主任医师	
		周中	安徽省卫计委	中法	
		汪东安	安徽省卫计委		
		王瑞静	安徽省立医院		
		王军	安徽省立医院	—	
	专家	司宏伟	中医大一附院	主任医师	
		陈传品	省辐研站	高工	
		傅平	省辐研站	中法	
	参会人员				
		汪卫	核工业二二研究所		
		李家爱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超	南京博特核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川	南京博特核技术研究院	中法	